

贺州市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品 牌形象及公共服务提升设计

合同

项目地点: 贺州. 平桂区

委托方: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 北京中科博道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中科博道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建设和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平桂区“以创促建”的发展诉求，实现平桂区国家现代产业园区的产业融合升级、乡村振兴示范和“桂”菜高质量发展。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称“甲方”）委托 北京中科博道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编制《贺州市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形象及公共服务提升设计》。

根据时间要求和工作要求，就相关合作工作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形象及公共服务提升设计》

核心设计范围：羊头镇产业核心区

第二条 规划编制成果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1、工作时间合计为 40 个工作日。

2、具体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计划
第一阶段	方案初稿	收到首付款及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含考察时间）
第二阶段	方案评审论证稿	第一阶段正式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评审论证稿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稿	第二笔款及第二阶段正式意见后 5 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稿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合计：79.9 万元（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以下时间付款：

付款时间	比例 (%)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50	39.95
乙方完成评审论证稿设计阶段工作，并通过评审论证稿汇报后 10 天内	50	39.95

2、服务费用包含调研、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及编制机构应缴的一切税款。

3、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初期方案成果汇报会、评审/论证会期间的往返大交通费乙方支付，当地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评审会聘请专家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

4、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埠(除北京、平桂区以外)进行项目考察、汇报等工作，则相关往返机票、食宿等所有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图件等超过规定期限在 7 天内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如逾期支付，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支付超过 2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需要支付上一阶段应付费用。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严重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参照乙方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按该阶段的收费比例酌情向乙方支付返工成本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

2、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3、乙方在策划与规划设计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专家顾问会、内部论证会等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提升成果质量，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及合作建议书规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没有通过甲方组织的汇报会和评审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乙方须在 20 工作日内重新修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汇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工作时间完成工作，提交工作成果，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逾期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完善相关手续。

第七条 项目成果

1、规划文稿及图件，审查通过的最终稿打印 5 套。

2、上述规划文稿及图件终稿电子优盘 1 个，电子成果一套。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按约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后，归甲方完全所有，但甲方在使用、采用时，有义务说明成果是由乙方完成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同意其使用。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

(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2. 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单方面解约条件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也有权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拒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拒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

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拒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可在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2. 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付所有咨询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审定通过的所有合格成果后自动失效。
3. 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2.11.25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2.11



附件一：贺州市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形象及公共服务提升设计

（一）工作内容

1、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背景

对接平桂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任务要求，明确本次规划的创建诉求，重点落实农文旅融合发展任务中的公共服务提升及氛围营造任务。

2、场地核心区的资源要素分析

结合场地资源、产业、区位分析，提炼场地要素，凝练园区特色，明确园区农产品发展的总体品牌方向。

3、区域农产品品牌塑造及设计

深挖百年菜乡文化历史，结合园区辣椒、莲藕、马蹄等蔬菜种植特色，提出平桂区农产品品牌及形象 LOGO，以及品牌的应用推广，针对粤港澳重点市场，提出推广策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4、区域公共服务提升设计

以集中展示产业园现代农业发展氛围和整体形象为目的，重点聚焦羊头镇核心区产业环线，以艺术化手段进行道路升级及主题元素植入、标识导览标识设计、宣传广告招牌设计、特色景观小品设计等整体公共服务及形象提升，提靓园区的整体形象和营造现代农业发展氛围，成为有产业、有风景、有文化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

5、落地实施计划及投资估算

明确落地推进计划和推进保障，对重点项目进行投资估算。

（二）主要图件

区位分析图、场地资源分析图、土地现状分析图、区域品牌 LOGO 设计图、园区标识导览图、公共服务设施设计图、广告宣传牌设计图等图件。

附件二：支付账号

户名：北京中科博道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

帐号：911008010001116150

行号：4031 0000 0578